

## 转发《关于印发〈常州市教育系统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新市民学校、有关学校及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倡导诚实守信，惩戒失信行为的制度机制，市教育局、市信用办研究制定了《常州市教育系统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教人〔2018〕49号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常州市教育系统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8年12月11日